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92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92485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5學年度

「〈12-2-1-1〉領域召集教師有效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

實施計畫，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

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市立向上國民中學115年10月8日向中教字第1150005918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日期：1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地點：市立向上國中(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

(三)參加對象：

1、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各校藝術領域召集教師(各校請遴派1-2名教師參加)。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國中組輔導員。

教務處 收文:115/10/13



1150004472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向上國中)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5767197。

(五)其他事項：本次研習需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亦可)，請參加研習教師自備筆電或平板，並事先充電。

(六)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陳輔導員(行政)，電話：04-23726085分機401。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